赣榆区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标段名称：连云港市赣榆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项目

标段编号：320721-F-LWZC320100000202300178-1

采购人：连云港市赣榆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鸿图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7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1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五章　项目需求 48

第六章　评分因素及评分标准 5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连云港市赣榆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 9 点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完成签到。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20721-F-LWZC320100000202300178-1

项目名称：连云港市赣榆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项目

预算金额：40 万元，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连云港市赣榆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质量控制包含 719 个样点外业调查采样质量控制，样品制备、流转与保存质量控制，样品检测质量控制，数据审核质量控制，出具质量控制报告等。最终以国家下发的实际样点数为准，如果校核优化后样点数超过 719 个，价格不超过 40 万元。

项目建设地点：连云港市赣榆区境内

项目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24 个月内完成，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对项目需求、评标办法部分的询问、质疑请与采购人联系，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按连财购【2023】4 号文件要求，符合要求的提交《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格式详见采购文件；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按连财购【2023】4 号文件要求，符合要求的提交《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格式详见采购文件；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由于 2023 年9月18日上午 9:00 在赣榆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评标活动中,连云港市赣榆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项目按时签到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足3家，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 (2020) 46 号) 第十条和第九条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不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次招标项目的资质、企业规模、以及技术力量要求更高，故无法保证中小企业能够充分完成任务以及参与竞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 (2020)46 号)第六条(三)规定，不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苏财购(2022） 45号政策对小微企业可以给于报价10%的扣除优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土壤学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本科及以上学历，中级以上职称，且获得江苏省(或国家)级土壤普查办颁发的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采样技术领队培训证书和质量检查员证书10人及以上（需本单位职工，临时外聘人员不算，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中标过赣榆区第三次土壤普查外业采样，样品制备、保存、流转，样品检测单位的不能参加此次采购活动。

4.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结果页面打印留存。

（2）中标后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4 日 18:00:00 止（北京时间）

地点：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网址：http://218.92.36.85:8186/PSPBidder/memberLogin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接收时间与地点

投标文件接收（上传）截止时间：2023 年 10 月 30 日 9:00:00（北京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地址：

http://218.92.36.85:8186/PSPBidder/memberLogin

2.开标时间与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10 月 30 日 9: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大厅

开标大厅网址：

http://218.92.36.85:8186/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可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其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请各供应商关注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网站。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本项目有关修改、补充或变更信息，导致投标文件编制或提交失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评审过程中依次有磋商环节和二次（最后）

报价两个独立环节，供应商须在采购会议开启结束后，用CA登录供应商系统，先在“澄清/磋商/谈判”模块中等待磋商环节指令；磋商环节结束后，供应商须在“报价”模块中等待报价环节指令。评审过程中不会另行通知，如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错过相应环节，责任自负。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连云港市赣榆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地　　址：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青口镇黄海东路303号农业农村局

联系方式：姚超　1373912484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鸿图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连云港市海州区南城街道凤凰商务花园2号楼503室

联系方式：毛工　1806134057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毛工

电　　话：18061340577

八、电子招投标说明

1.本项目采购采用电子化方式，请供应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进入“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注册、CA办理、激活、诚信库信息完善等流程，选择需要获取的文件，信息录入后下载交易文件即可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其他途径获取的采购文件无效，参加采购时响应文件将拒收，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系统操作流程详见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下载中心-供应商操作手册[网]。

系统操作咨询：400-998-0000；　0518-85861319。

特别说明：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能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通过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放弃投标”模块，提交放弃说明（流程详见下载中心-供应商操作手册[网]）。对于未参加本项目

采购活动，也未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提交放弃说明的供应商，将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视为一般失信行为，给予信用评价扣分。

九、不见面交易，供应商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方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音响等）完成远程解密、现场疑义及回复、开标唱标（开启）、最后报价上传等交互环节。注意事项说明如下：

1.不见面交易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开标（采购）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采购）现场，可在任意地点通过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连云港不见面交易系统地址（http://218.92.36.85:8186/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3.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工作人员提前进入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请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签到，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并完成登录、签到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供应商将无法收到解密指令、疑义回复等实时内容，视为放弃投标（响应）和放弃对开标（开启）全过程提出疑义的权利，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注：供应商在签到时，须填写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姓名，手机号码（在整个招标采购过程中，该手机号码务必保持畅通，否则澄清、说明、答疑、最后报价上传等联系不到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操作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网]。

4.投标（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工作人员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发出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解密限定在发出指令后30分钟内完成。

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配置的软硬件环境无法满足系统正常使用、CA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错用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无效，系统内投

标（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开评标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供应商解密成功，即视为不见面开标大厅运行无故障。

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供应商配置的硬件环境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数字证书、音视频设备（耳麦、高清摄像头）等；软件环境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建议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供应商自身硬件、软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形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鸿图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0 月

第二章 磋商须知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以下简称“磋商供应商”）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此项目。

1.2 本项目采购采用电子化方式，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评审和成交结果发布全程电子化。

2、项目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3、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满足本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3.2 满足本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4、参加磋商费用

4.1 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最终的成交结果如何，鸿图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此次磋商服务费按苏招协【2022】002 号文标准计取，其他相关费用按实计取，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依法获取了本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6、磋商文件的询问及修改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询问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按“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中的通讯地址，向采购人或本代理机构提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本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本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在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上发布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五日的，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磋商文件的解释

7.1 本磋商文件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及保证金收取

1、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磋商文件中既有中文也有外文的，以中文意义为准。

1.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参加磋商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

2.1 磋商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2 磋商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设备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2.3 磋商供应商委托代理时还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请按第四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并附法定代表人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电子件。

3、首次磋商报价表

3.1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首次磋商报价表”（开标一览表）。每项产品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3.2 标的物

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

3.3 有关费用处理

本次采购磋商供应商的总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3.4 其它费用处理

磋商文件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须列入报价。

3.5 报价采用的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磋商文件

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项目需求响应方案

4.1 提供为完成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

4.2 对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应答，并提供依据或说明。

4.3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5、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6、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6.1 磋商供应商必须使用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可接受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响应文件，系统操作流程详见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下载中心-供应商操作手册[网]，请及时关注版本更新。

7、响应文件构成

磋商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其他材料等内容，相关文件的提交如未特别注明可提供扫描件。

7.1 响应文件格式：

填写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日期等内容。

7.2 商务文件格式：（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其他文件必须提交，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响应函：请按给定格式及要求填写。

（2）开标一览表（首次磋商报价表）：请按给定格式及要求填写。

（3）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填报要求详见“七、政策功能”。

（4）资格审查材料：

投标单位基本信息、财务状况报告可以通过同步诚信库后挑选；税收证明、社保证明请上传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请按

给定的格式填写；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其他资格审查材料要求，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请按给定格式及要求填写。

（6）商务条款偏离表：按给定格式及要求，并根据供应商响应承诺的商务条件与“合同条款”“项目需求”等的差异填写。

（7）售后服务承诺书：请按给定格式及要求填写。

7.3 技术文件组成：（以下文件必须提交，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技术标：可以但不限于技术方案、产品技术资料、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材料、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文件等，格式自定。

（2）项目需求响应方案：格式自定。

7.4 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如有，请按要求填写。

8、生成响应文件

8.1 响应文件应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相关内容可以打印、签字、盖章后扫描电子件）或使用电子签章，本磋商文件所表述的公章是指刻有磋商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8.2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出现上述情况应重新编制。

8.3 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内容相同、加密与未加密两个版本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版本用于提交上传，未加密版本用于特殊情况处理。

三、响应文件及样品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上传、修改和撤回

1.1 磋商供应商应当使用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上传，迟于截止时间的不予接收。

1.2 磋商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后可以对其修改或撤回，但这种修改或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

1.3 如需对电子响应文件修改，磋商供应商可以在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撤回文

件，并上传新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以最终完成上传的为准。

1.4 磋商供应商不得在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文件，也不得在截止时间起至磋商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

2、磋商响应有效期

2.1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六十（6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2.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同时受磋商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3、提交样品截止时间和地点

3.1 采购项目需要提交样品的，供应商应当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样品接收截止时间前将样品送到指定地点并登记完毕，否则不予接收。

3.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保管，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在成交结果公布后两个工作日内领回，否则按无主物品处理。

四、磋商与评审

1、磋商开始仪式（不见面交易按照采购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中：九、不见面交易，供应商注意事项规定执行）

1.1 代理机构将在本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仪式由代理机构主持，磋商供应商应委派人员携带有效证件和用于生成、加密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参加不见面交易，如未参加或未携带 CA 数字证书，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1.2 供应商解密响应文件后，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每份电子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首次磋商报价表）的各项内容以及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宣读顺序按开标系统供应商先后顺序进行。

2、磋商小组

2.1 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磋商。

2.2 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3、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评审过程的澄清、说明和更正

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2 磋商小组要求磋商供应商澄清、说明或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从评标系统发起）。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采用书面形式，通过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作出，使用 CA 数字证书签章后提交，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要求的磋商供应商如未按规定作出，其风险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5、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 在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其余非实质性技术及商务条款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或重要的商务条款或除上述以外的多项指标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和备案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保留或给予纠正这些偏离的机会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 2/3 及以上成员的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 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的；

（3）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5）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电子响应文件或者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指磋商供应商自身原因）且按照磋商文件明确的响应文件解密失败后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6）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备份 U 盘均因其自身原因出现问题导致无法电子评审的；

（7）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于未实质性响应的情形。

5.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6、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6.1 磋商程序

6.1.1 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从评标系统发起）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

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使用CA数字证书签章后提交。

6.1.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6.1.3 磋商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磋商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须通过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作出，并使用CA数字证书签章后提交。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1.4 本项目各分项最终结算价按照磋商首次报价与最后报价同比例变动。

6.2 评审方法和标准

6.2.1 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6.2.2 评审标准

见本磋商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

6.2.3 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

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3 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

7、特殊情况处理

7.1 因“开评标系统”自身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将使用响应文件备份 U 盘继续进行响应文件开启。

“开评标系统”自身故障是指非供应商原因造成所有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对于不同载体的响应文件，开启、评审及认定顺序为电子响应文件、备份 U 盘，前项不能读取的可按后项评审。

五、成交

1、确定成交单位

1.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2 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将在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提供三份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文件。

2、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3）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不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5）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6）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的；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成交无效的其他情形。

六、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1、签订合同

1.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合同。

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产品或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政策功能

1、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最后磋商报价为准。

2、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以下简称《办法》）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企业，也不适用《办法》。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承接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价格扣除计算方法如下：参与报价得分计算的价格＝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最后报价×10%。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享受价格评审优惠的应当提供的材料：

3.1 供应商企业性质属于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第四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服务全部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第四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3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

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支持绿色发展 1. 本项目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等有关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集采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2.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4、支持绿色发展

1. 本项目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等有关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集采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2.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八、质疑和投诉

1、质疑的提出

1.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未依照采购公告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视为未参与该项目的采购

活动，不具备对该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法定权利。

1.3 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供应商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代理机构。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1.4 质疑函的接收方式为供应商书面原件提交。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质疑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1.5 质疑函应当使用范本（详见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监管信息-意见反馈）。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必要的证明材料；

（8）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质疑函的受理和答复

2.1 质疑供应商应当保证其提出的质疑事项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不能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原件形式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必要的证明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证明材料。采购人、代理机构不负责搜集必要的证明材料等工作。

2.2 对符合质疑要求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接收并登记《质疑函登记表》。在处理过程

中，发现需要质疑供应商进一步补充必要的证明材料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答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供应商不能按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2.3 对不符合质疑要求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要求其补充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供应商未在法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必要的证明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2.4 采购人、代理机构负责将质疑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函及相关材料提供给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并将答复意见回复质疑供应商。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供应商转发《质疑函》及相关材料。被质疑供应商应当在要求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材料。

3、质疑处理

3.1 质疑供应商不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的，视为一般失信行为。

3.2 质疑供应商不配合或者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处理工作的，视为一般失信行为。

3.3 质疑供应商投诉受理期间，就同一事项多头举报，干扰财政部门投诉处理的，视为一般失信行为。

3.4 质疑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质疑查无实据的，视为一般失信行为。

3.5 质疑供应商采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方式进行虚假、恶意投诉的，视为严重失信行为。（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6 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4、投诉

投诉事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_____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完成【　　】项目，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一、工作任务

连云港市赣榆区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工作主要包括外业样品采集、内业样品制备、保存、流转、检测、数据审核与成果汇报等任务，全程严格按照土壤三普五级质量控制机制执行，连云港市赣榆区土壤普查办领导小组负责对全程进行检查督查。

二、技术依据

以下政策文件、技术规程规范（如有更新版本，按新版执行），是本次普查质量控制服务的政策和技术依据。

1.《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方案》（农建发〔2022〕1 号）

2.《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4 号

3.《省政府关于做好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的通知》（苏政发〔2022〕39 号）；

4.《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修订版）》

5.《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底图制作与采样点布设技术规范（修订版）》

6.《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修订版）》

7.《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修订版）》

8.《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修订版）》

9.《江苏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实施方案》（苏土壤普查〔2023〕1 号）

10.《野外土壤描述与采样手册》

11.其他相关国家要求和技术规范

三、质控要求：

依据国家和省级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和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编制连云港市赣榆区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工作方案。

安排 1 名技术人员配合区三普办调度全区普查工作进度，按照国家及省级普查进度安排与节点要求，收集各地工作进展情况，适时配合召开推进、调度会议。

1、外业调查采样质量控制

连云港市赣榆区土壤普查办在确定专业服务机构进行外业调查采样后，可根据样品采集实际需要组建 2 支以上外业调查采样队。每支采样队严格按照《土壤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和《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开展外业调查和采样工作，并做好内部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第三方质控服务机构严格按照《土壤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和《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开展外部质量监督检查。

外业调查采样队上传的采样信息应经第三方质控服务机构进行 100%检查。主要对上传到土壤三普工作平台的样点信息、记录等进行检查，重点对采样位置偏移电子围栏的点位、内部质量控制发现问题的点位资料信息开展检查。第三方质控服务机构检查确认后，通过外业采样终端设备将采样信息统一上传到土壤普查工作平台。现场检查覆盖 100%采样点，参与现场检查主要对采样位置、立地条件调查、采样方法、采样记录、样品状态和样品交接等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

（1）文件资料检查

检查重点：对上传到土壤普查工作平台上的样点信息、记录等进行检查。

检查内容：

1）采样点位检查:样点符合性、样点位移情况；

2）采样记录和照片检查:记录填写内容的完整性和正确性，景观照片和工作照片等是否齐全清晰等；

3）采样环节自查情况检查:外业调查队自查确认信息检查，

检查要求：重点检查位置发生明显偏移电子围栏范围采样点的文件资料，以及外业调查采样队内部质控中发现存在问题的点位采样资料。

（2）现场检查

检查重点：现场检查采取专家技术指导服务的方式开展，现场检查覆盖 100%采样点，对采样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检查内容：

1）采样点检查:采样点的代表性与符合性、采样位置的正确性等（是否在电子围栏内）；表层样点位、采样深度、观察面方向等。

2）采样方法检查:梅花形、蛇形、棋盘式等采样方法操作是否规范，采样深度、采样工具和辅助材料(避免采样过程交叉污染)等符合性；表层土壤混合样品采集、表层土壤容重样品采集、表层土壤水稳性大团聚体样品采集等操作；

3）采样记录检查:成土环境和土壤利用调查信息、工作信息等；

4）样品检查:样品标签、样品重量和数量、样品包装、样品防沾污措施等；

5）已采样品暂存检查:场所、环境、容器、通风条件、样品状态(是否发霉交叉污染)等；

6）样品交接检查:样品交接程序、土壤样品交接记录表填写是否规范、完整等，适用于现场检查过程中外业调查队有开展流转工作的情况；

7）样品包装及运输检查:土壤样品运输箱、装运记录等，适用于现场检查过程中外业调查队有开展流转工作的情况。

（3）问题发现与处理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质量检查人员应及时向有关责任人指出，并根据问题的严重程度责令其采取适当的纠正和预防措施。通过加强人员培训、重新采集相关样品、更新点位信息资料等方式建立健全样品采集环节质量监督检查长效机制。

2.样品制备、保存与流转治质量控制

样品制备实验室等单位要严格按照《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和《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开展样品制备、保存和流转等工作，开展内部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第三方质控服务机构开展外部质控，采取现场检查、调取监控录像、检查有关记录等方式，着重对制样场地、制样工具进行检查，同时对样品接收、制备流程、样品保存和样品流转进行督查。具体可通过远程实时监控、现场检查结合的方式。主要对人员资质证明材料、制样场地、制样工具、制样流程、制样记录、已加工样品、自检信息、制样过程、样品保存条件、密码平行样品和质控样品添加、流转记录等进行检查。检查工作覆盖制样、保存和流转工作周期。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检查人员应及时向有关责任人指出，并根据问题的严重程度要求

其采取适当的纠正和预防措施。相关的任务承担单位要及时对问题进行整改，并按要求向连云港市赣榆区土壤普查办提交工作质量自评报告（含整改说明）。

3.样品检测质量控制

连云港市赣榆区土壤普查办公室组织第三方质控服务机构对检测原始记录、实验室化验分析各环节规范化操作等进行现场抽检。第三方质控服务机构系统梳理外部质量控制发现的问题，编写质控记录及整改意见书，提出整改的意见建议，检测实验室应根据意见或建议进行及时整改。

4.数据审核质量控制

第三方质控服务机构对三普数据完整性、规范性、合理性进行审查，通过数据审查模型对入库数据进行单点、单指标异常值审查，对批量数据合理性进行审查，确保数据完整性和准确性。

第三方质控服务机构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赣榆区土壤普查外业调查采样，样品制备、保存与流转，样品检测中标单位的工作方案进行论证。对赣榆区第三次土壤普查形成的数据、文字、图件等成果进行审核论证，包括成果的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与准确性等。

第二条 技术标准

按国家、省、市等相关现行技术标准和规范以及后续国家最新要求执行

甲方应当提供的基础资料和条件

1、提供技术资料：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基础数据和图件、历史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甲方应保障乙方顺利进入工作场地，顺利开展工作。

3、甲方应委派专门工作人员【甲方联络人】参与乙方的工作全过程，负责资料和条件的提供以及后续工作协调。甲乙双方为保障项目实施过程中双方日常沟通协调、过程性联络、过程性工作确认、项目沟通函收发等必要的工作对接，指派以下人员担任本项目双方的项目经理。

甲方联络人：

姓名：　　电话：

乙方项目经理：

姓名：　　电话：

双方负责人员若有变化，须提前 5 个工作日以正式邮件通知对方，并须获取对方认可同意。

甲方权利义务

1、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已有基础数据和图件等；

2、协助乙方解决项目中遇到的其他困难；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项目的实施情况；

4、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甲方有积极配合乙方对项目进行验收的义务，验收后应出具验收合格的报告。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1、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保质保量完成服务内容；

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遇到需要甲方配合的，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和帮助；

3、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成果，配合甲方完成项目验收；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根据本合同约定，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合同款项；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 服务期限和其他要求

1、服务期限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交付。具体时间安排根据甲方要求以及当地作物收获时间进行调整。

2、因政策变动、自然灾害、不可抗力、技术变更、以及因甲方或其他经甲方确认等原因导致工作期限延迟的，需相应顺延乙方服务期限，且乙方不构成违约。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具体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的 10%预付款，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并通过甲方组织人员验收

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剩余的全部报酬；

甲方按合同约定付款前，乙方均应向甲方出具正式、合法的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至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发票开具日期计算），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不产生违约责任。

3、甲方应将上述合同价款支付至乙方下述账户：

乙方账户名称：

乙方开户行：

乙 方账号：

成果交付

成果交付内容：　　；

成果交付形式：　　；

成果交付地点：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更正或修改，直至通过甲方的验收，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最终成果，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预估总金额万分之三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预估总金额的 5%；但因不可归责于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或地方政策原因、甲方原因、政府行为、客观事实、标准变动、不可抗力等）导致的逾期交付，甲方应与乙方协商顺延工期。

3、甲方非因不可抗力逾期付款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预估总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预估总金额的 5%；且乙方有权暂停提供服务或产品等直至甲方完成全部应付款项的支付，逾期超过 30 日时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对于乙方已产生的成本以及预期利益的损失甲方应当予以赔偿。

4、本合同未完全履约而终止的,乙方有权就已经履约产生的成果向甲方收取相应的经济利益，甲方支付成果对价后，乙方将成果交付甲方。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

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洪水、战争、疫情、国家宏观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三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本次服务过程中收集、整理及生成的资料数据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3、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成交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第十三条 保密义务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所有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和成果及商务文件；

2、涉密人员范围：甲乙方所有项目参与成员；

3、保密期限：永久；

4、泄密责任：按照国家法律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方式处理：

依法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争议解决期间，除正在法院裁判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五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法定税费按法律有关规定各自承担。

第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本合同未注明事项，标书中有规定的，按标书中的规定处理，没有规定的，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处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各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见证单位：（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赣 榆 区 政 府 采 购

投标文件

标 段 名 称：

标 段 编 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时填写）：

日　　期：

格式 1、响应函

响应函

致：

根据贵方　　标段（标段编号：　　）采购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全权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活动，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采购文件项目需求提交响应报价，报价、交货期等详见开标一览表。

2.我方同意在本标段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已详细审核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6.如果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的保证金可被贵方全部或部分没收。

7.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8.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成交）的唯一条件。

9.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未按照本响应函的格式要求填写的，将造成非实质响应，从而导致该供应商响应无效。

格式 2、首次磋商报价表（开标一览表）

首次磋商报价表（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合计：大写_____（小写：_____）
交货期	

注：1、“投标总价”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手动填写的投标价格应与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格式格式 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服务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供应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服务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供应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供应商如实填写，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将不享受扶持政策。

3、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

格式 4、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承接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服务名称），供应商为（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服务名称），供应商为（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请供应商如实填写，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将不享受扶持政策。

2、中标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

格式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注：须附证明材料。

声明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姓名和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 _____（标段编号： _____）的招标采购及合同签订、执行、完成，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正反面电子件。

说明：

1．委托书内容填写应当明确、文字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2．委托书不得转借、转让、买卖。

3．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合同，并将此委托书提交给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格式 8、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请逐条对应采购文件“项目需求”等内容要求的商务条件，填写该表。

项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注：“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9、售后服务承诺书

售后服务承诺书

（请按“项目需求”要求的售后服务及内容自行填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0、项目需求响应方案

十、项目需求响应方案

（请按“项目需求”要求自行填写，格式自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1、其他材料

其它材料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响应有必要提供的材料或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供的材料）

格式 12、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姓　名	本项目拟任职　务	技术职称	年龄	学历	主要资历及担任过的职务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3、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格式 14、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	备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5、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

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

致：【采购单位】

我方 供应商名称 参加【标段名称】（项目编号：【标段编号】）采购，根据《关于简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有关事项的通知》（连财购〔2023〕4 号），我方承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条件的，具体包括：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报告）；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责任，同时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6、保密承诺书

保密承诺书

本人（单位）承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相关要求，对　　采购服务全过程产生的数据进行有效管理，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全过程产生的数据，不擅自使用相关数据发表文章、论著等，做好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数据安全保密工作。违反相关保密规定，造成数据泄露的，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所在单位：

或

单位（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五章　项目需求

说明：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项目属性为服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

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提升连云港市赣榆区赣榆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工作水平，强化和发挥质控工作在本次普查工作中的动态监测、评价作用，依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的通知》(国发(2022)4 号)、《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方案》（农建发〔2022〕1 号）、《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修订版）》和《江苏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实施方案》（苏土壤普查〔2023〕1 号）等文件要求，根据连云港市土壤普查工作开展情况，综合土壤普查工作质量要求和方法，对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工作进行细化，为土壤普查实施和有效管理提供技术依据。

项目简介

根据《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修订版)》等规范和要求，对连云港市赣榆区三普工作进行全程质控及指导，具体包括市镇级及一线内控人员培训及指导、全市外业采样现场质控及指导，现场指导质控 100%，资料审查 100%，并对出现的问题进行反馈和指导。

项目预算：人民币 40 万元整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一、工作任务

连云港市赣榆区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工作主要包括外业样品采集、内业样品制备、保存、流转、检测、数据审核与成果汇报等任务，全程严格按照土壤三普五级质量控制机制执行，连云港市赣榆区土壤普查办领导小组负责对全程进行检查督查。

二、技术依据

以下政策文件、技术规程规范（如有更新版本，按新版执行），是本次普查质量控制服务的政策和技术依据。

1.《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方案》（农建发〔2022〕1 号）

2.《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4 号

3.《省政府关于做好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的通知》（苏政发〔2022〕39 号）；

4.《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修订版）》

5.《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底图制作与采样点布设技术规范（修订版）》

6.《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修订版）》

7.《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修订版）》

8.《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修订版）》

9.《江苏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实施方案》（苏土壤普查〔2023〕1 号）

10.《野外土壤描述与采样手册》

11.其他相关国家要求和技术规范

三、质控要求：

依据国家和省级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和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编制连云港市赣榆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工作方案。

安排 1 名技术人员配合区三普办调度全区普查工作进度，按照国家及省级普查进度安排与节点要求，收集各地工作进展情况，适时配合召开推进、调度会议。

1、外业调查采样质量控制

连云港市赣榆区土壤普查办在确定专业服务机构进行外业调查采样后，可根据样品采集实际需要组建 2 支以上外业调查采样队。每支采样队严格按照《土壤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和《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开展外业调查和采样工作，并做好内部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第三方质控服务机构严格按照《土壤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和《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开展外部质量监督检查。

外业调查采样队上传的采样信息应经第三方质控服务机构进行 100%检查。主要对上传到土壤三普工作平台的样点信息、记录等进行检查，重点对采样位置偏移电子围栏的点位、内部质量控制发现问题的点位资料信息开展检查。第三方质控服务机构检查确认后，通过外业采样终端设备将采样信息统一上传到土壤普查工作平台。现场检查覆盖 100%采样点，参与现场检查主要对采样位置、立地条件调查、采样方法、采样记录、样品状态和样品交接等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

（1）文件资料检查

检查重点：对上传到土壤普查工作平台上的样点信息、记录等进行检查。

检查内容：

1）采样点位检查:样点符合性、样点位移情况；

2）采样记录和照片检查:记录填写内容的完整性和正确性，景观照片和工作照片等是否齐全清晰等；

3）采样环节自查情况检查:外业调查队自查确认信息检查，

检查要求：重点检查位置发生明显偏移电子围栏范围采样点的文件资料，以及外业调查采样队内部质控中发现存在问题的点位采样资料。

（2）现场检查

检查重点：现场检查采取专家技术指导服务的方式开展，现场检查覆盖 100%采样点，对采样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检查内容：

1）采样点检查:采样点的代表性与符合性、采样位置的正确性等（是否在电子围栏内）；表层样点位、采样深度、观察面方向等。

2）采样方法检查:梅花形、蛇形、棋盘式等采样方法操作是否规范，采样深度、采样工具和辅助材料(避免采样过程交叉污染)等符合性；表层土壤混合样品采集、表层土壤容重样品采集、表层土壤水稳性大团聚体样品采集等操作；

3）采样记录检查:成土环境和土壤利用调查信息、工作信息等；

4）样品检查:样品标签、样品重量和数量、样品包装、样品防沾污措施等；

5）已采样品暂存检查:场所、环境、容器、通风条件、样品状态(是否发霉交叉污染)等；

6）样品交接检查:样品交接程序、土壤样品交接记录表填写是否规范、完整等，适用于现场检查过程中外业调查队有开展流转工作的情况；

7）样品包装及运输检查:土壤样品运输箱、装运记录等，适用于现场检查过程中外业调查队有开展流转工作的情况。

（3）问题发现与处理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质量检查人员应及时向有关责任人指出，并根据问题的严重程度

责令其采取适当的纠正和预防措施。通过加强人员培训、重新采集相关样品、更新点位信息资料等方式建立健全样品采集环节质量监督检查长效机制。

2.样品制备、保存与流转治质量控制

样品制备实验室等单位要严格按照《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和《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开展样品制备、保存和流转等工作，开展内部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第三方质控服务机构开展外部质控，采取现场检查、调取监控录像、检查有关记录等方式，着重对制样场地、制样工具进行检查，同时对样品接收、制备流程、样品保存和样品流转进行督查。具体可通过远程实时监控、现场检查结合的方式。主要对人员资质证明材料、制样场地、制样工具、制样流程、制样记录、已加工样品、自检信息、制样过程、样品保存条件、密码平行样品和质控样品添加、流转记录等进行检查。检查工作覆盖制样、保存和流转工作周期。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检查人员应及时向有关责任人指出，并根据问题的严重程度要求其采取适当的纠正和预防措施。相关的任务承担单位要及时对问题进行整改，并按要求向连云港市赣榆区土壤普查办提交工作质量自评报告（含整改说明）。

3.样品检测质量控制

连云港市赣榆区土壤普查办公室组织第三方质控服务机构对检测原始记录、实验室化验分析各环节规范化操作等进行现场抽检。第三方质控服务机构系统梳理外部质量控制发现的问题，编写质控记录及整改意见书，提出整改的意见建议，检测实验室应根据意见或建议进行及时整改。

4.数据审核质量控制

第三方质控服务机构对三普数据完整性、规范性、合理性进行审查，通过数据审查模型对入库数据进行单点、单指标异常值审查，对批量数据合理性进行审查，确保数据完整性和准确性。

第三方质控服务机构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赣榆区土壤普查外业调查采样，样品制备、保存与流转，样品检测中标单位的工作方案进行论证。对赣榆区第三次土壤普查形成的数据、文字、图件等成果进行审核论证，包括成果的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与准确性等。

四、其他要求

1 、平台监控：外业调查采样期间，全程质量控制服务单位需要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监控普查工作平台，及时解决普查外业调查采样等外部质量控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2 、手持终端设备购置，购置开展外业调查采样环节质量控制工作所必须的设备、APP等。

3 、连云港市赣榆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与土壤普查质量保证质量控制相关的其他事项。

4、服务标准

按照国家土壤普查办下发的最新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中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并自觉接受省级、国家级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

5、团队人员组成

拟投入该项目技术人员数量不少于 10 人，均应具有土壤学及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中级以上职称，且获得江苏省(或国家)级土壤普查办颁发的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采样技术领队培训证书和质量检查员证书。土壤学相关专业指：土壤学、农业资源与环境、农业资源利用、土壤农化、植物营养学、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生态学、园艺学、作物栽培学与耕作学、环境科学、环境工程。

6、质控单位需组织专家对外业、制备、检测、数据等实施方案进行评审，费用由中标方支付。

7、保密

各承担土壤三普任务的实验室应严格履行主体责任，制定与实施相应的保密措施，相关人员应对在土壤三普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履行保密义务。实验室及其人员应当对其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和报告负责，依法承担民事、行政法律责任。

五、服务标准

根据《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修订版)》等规范和要求进行.

六、服务期限和地点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24 个月内完成，具体时间已采购人通知为准。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八、其它

项目任务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保密数据、资料、文档等按照相应相关保密规定执行，成交供应商有对资料保密的义务。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成交供应商可根据需要对资料内容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对数据格式进行转换，但未经许可，不得将修改、转换后的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

第六章　评分因素及评分标准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小组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小组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对有效供应商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

二、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注：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20分）		20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注：投标人的报价比相应采购预算价低30%及以上的，应视作有可能会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视作无效投标处理。
工作方案（22分）	项目实施方案	10	投标单位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修订版）》、《江苏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实施方案》及其他有关要求，并结合本地实际，制定适合本地的第三次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规范合理、制度完整、措施得当、可操作性强得8-10分； （2）方案较规范合理、制度较完整、措施较得当、可操作性较强得5-7分； （3）方案不规范合理、制度不完整、措施不得当、可操作性不强得1-4分。
	数据保	6	投标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

	密方案		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数据使用保密方案。 （1）方案科学、严密、合理、切实可行得5-6分； （2）方案较科学、较严密、较合理、较切实可行得3-4分； （3）方案不科学、不严密、不合理、不可行得1-2分。
	组织方案	6	投标单位制定项目组织方案，包括工作流程、工作计划、进度安排、人员安排、保障措施等。 （1）方案保障措施完整、进度安排合理、针对性强得5-6分； （2）方案保障措施较完整、进度安排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得3-4分； （3）方案保障措施不完整、进度安排不合理、针对性不强得1-2分。
企业资质（8分）		5	投标单位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控制实验室的，得5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扫描件上传
		3	投标单位具有省级及以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得3分。注：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企业人员（16分）		16	投标单位项目负责人具有土壤学及相关专业正高级技术职称的得6分，副高级职称的得3分，中级职称的得1分，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投标单位项目服务团队中具有省级及以上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指导专家资格的，每有1人得2分，最多得10分。 土壤学相关专业指：土壤学、农业资源与环境、农业资源利用、土壤农化、植物营养学、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生态学、园艺学、作物栽培学与耕作学、环境科学、环境工程。 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正式职工，并确保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当月不算）前半年连续两个月均已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投标人须提供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注明缴费起止时间且加盖社保部门有效章印。也可提供印有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养老保险缴费清单和参保缴费证明查询途径。
企业业绩（34分）		34	投标单位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相关工作的，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多得9分；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省级及以上三普培训工作，每承担一次得3分，最多得15分；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土壤调查或普查、土地详查、土壤（耕地、土地）地球化学调查评价或监测、耕地质量调查和监测等项目业绩的，得2分/个，最多得10分。提供项目合同或任务书或政府文件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制作进入投标文件。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得均不得分。有效期以项目合同或任务书或政府文件等材料上注明时间为准。